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
委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2年7月31日的會議上提出的各項問題

除牌建議背後的理念及根據

1.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(“港交所”)公布的除牌建議背後的理念為何，以及持續上市資格準則的建議有何根據，即當公司的股票市價連續30個交易日在0.50港元以下會被視為不符合持續上市資格準則的建議；

政府官員、證監會及港交所擔當的角色及責任

2. 有關機構和人士在籌備和發表諮詢文件方面須各自承擔的職責，特別是有關持續上市資格準則的建議，即當公司的股票市價連續30個交易日在0.50港元以下會被視為不符合持續上市資格的建議；該等機構和人士應包括：
 - 有關的政府官員，包括財政司司長(“司長”)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“局長”)；
 -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“證監會”)的管理層和主要人員；及
 - 港交所的管理層及主要人員；
3. 在籌備及公布有關建議的過程中，上文第2點所包括的機構／人士有否涉及失職；

(雖然司長及局長均聲稱，證監會及港交所並無告知他們有關除牌建議的詳情，但鑑於諮詢文件在7月25日發表前，本地報章已就擬議的“0.50港元”除牌準則作出廣泛報道，由於市場對此類除牌建議非常敏感，司長及局長是否有責任主動瞭解有關除牌建議的詳情。)

(證監會主席表示，在籌備諮詢文件時，證監會的參與只限於確保有關建議符合規管的目標和原則，並能有效達致該等目標和原則。他認為進行公眾諮詢屬程序方面的事宜，職責在於港交所。)

公布建議的時間

4. 由於港交所若選擇在7月26日(星期五)市場收市後公布該等建議，市場便可有較多時間消化有關建議或要求作出澄清，並由港交所或其他有關當局因應市場人士／投資者的反應而採取適當行動；

港交所為何選擇在7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，而非在上述時間公布建議？。

就市場反應所作的評估

5. 政府／證監會／港交所有否刻意就擬議的“0.50港元”除牌準則對市場可能造成的短期及長遠影響作出評估；
6. 倘若上一項的答案是肯定的，作出評估的是哪一方面；評估的結果為何，以及政府是否得悉評估的結果；
7. 評估結果和預期會引起的結果，與細價股在7月25日下午公布諮詢文件後的實際價格波動，在程度上有何差異；

(證監會主席提到，港交所之前曾證實，即使實施0.50港元的持續上市準則，亦只有約20家上市公司將會可能被除牌。)

向受影響投資者及上市公司作出的賠償或補償

8. 在事件中蒙受損失／損害的各方面及人士，有否任何渠道和可否採取任何行動，以尋求賠償或補償，而根據現行法律或港交所的規則，他們是否有充分理據作出該等申索；
9. 由於政府／證監會／港交所的失當行為或疏忽而蒙受損失／損害的投資者及上市公司，他們可根據哪一項有關法例及／或港交所規則要求賠償／補償？
10. 投資者及上市公司以政府／證監會／港交所的失當行為或疏忽為理由而對政府／證監會／港交所作出的賠償／補償申索中，有否成功及不成功的先例？

調查工作的獨立性及透徹程度

11. 鑑於司長本身負責監察金融市場的發展及規管制度的穩健程度，因此也應是受到調查的對象，由司長委任的調查小組所進行的調查工作，如何確保其獨立性及透徹程度。

證監會對細價股在2002年7月26日的不尋常價格波動作出調查

12. 證監會主席證實，證監會正對細價股在2002年7月26日的不尋常價格波動進行調查。該項調查將於何時完成？該項調查如何配合司長委任的調查小組所進行的調查？

所須作出的改進

13. 關於更改規管制度、加強諮詢過程及評估作出改動所引致的潛在風險等方面，當局應作出何等改善措施，以加強上述各方面的機制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2002年9月14日